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

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3 人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，并在需要时互相提供担保，是根据现有的财务状况及担保情况，在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、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合理预测的基础上确定的，有利于提高融资能力、降低资金成本、助力业务拓展，并满足发展经营的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，并在此额度内互相提供担保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查，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会计政策，注重谨慎性原则，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何 云

林 楠

武惠忠

2024 年 4 月 28 日